

证券代码：832786

证券简称：骑士乳业

公告编号：2025-081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 2025 年 9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障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四条 公司利润总额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作相应调整后，计算缴纳所得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按照公司税后利润（补亏后）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股东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

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公司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政策

第七条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四)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

(五)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或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九条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

(一)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服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30%;

(二) 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 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四) 审计机构未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十条 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

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六十日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召开专门会议进行讨论。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四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六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未能实施则须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